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20期（总第62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 年第 20 期 (总第 629 期)

2014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穗府办〔2014〕28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4〕29号) (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4〕30号) (1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及缓解“打的难”
问题的意见 (穗府办〔2014〕32号) (21)
-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诚信综合
评价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4〕301号) (25)
-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人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
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穗金融〔2014〕83号) (30)
- 关于对东濠涌高架 E 匝道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4〕263号) (34)
- 关于对西二环高速公路小布立交 A、J 匝道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4〕264号) (35)
-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
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2014〕113号) (3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2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省政府关于开展场外交易市场建设试点意见以及《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个重大突破”率先实现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实施意见》（穗字〔2012〕5号）精神，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城市化建设，加快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步伐，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发展提出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的重要意义

建设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是国家建设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的重要举措，对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股权投资发展，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企业股权流动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试点，是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快场外交易市场建设试点和《广东省建设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的要求，以及建设金融强省的重要部署，也是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各区（县级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政府要积极支持和推动企业利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展壮大。

二、加快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利用珠江三角洲地区金融创新先行先试的政策机遇，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解决企业尤其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为抓手，创新思路，扎实工作，大力推进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发展。

以打造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为目标，将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建设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对接，成为立足广州、服务全省、辐射华南的国内一流股权交易平台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标杆，力争三年内挂牌企业超过 2000 家、五年内超过 5000 家，成为引领区域金融创新、推进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和广东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三、明确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平台功能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是经省政府批准，依法设立、从事股权托管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市场平台，为企业规范发展、完善治理结构和各类融资提供综合服务，其主要功能包括：为挂牌企业的股权登记、托管、交易、结算、股权融资、知识产权融资、债权融资、债券转让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接受和审核企业挂牌、定向增资扩股等相关事项的申请；组织和监督股权交易活动；发布市场交易信息；提供代理股权买卖服务；为企业挂牌、融资提供咨询等综合服务；协助落实地方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提供政策参考；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以及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凡在本市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登记、转让、结算、过户，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应在其他交易场所进行托管交易的，鼓励集中到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相关业务根据企业自愿的原则到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办理。鼓励国内其他地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托管、登记、转让、结算、过户。

四、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创新发展

建设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是省政府交给广州的重大创新试点任务，要坚持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的原则，积极争取各层面、各方面的支持，全面加快创新发展。

（一）大力推动创新发展。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要坚持创新发展与规范发展并重，把创新作为推动市场发展的源动力。一是要牢固树立创新意识，将创新的理念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建立创新的激励机制；二是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积极探索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和发展路径；三是要积极探索如何更好地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企业，为企业到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便利；四是要加强自律管理，完善相关管理规则和交易规范，实现规范化运作；五是要重点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服务体系等方面大胆创新，全力打造金融创新综合服务平台。

（二）营造良好创新发展环境。

市金融办是我市推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的牵头部门，要积极协调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各区（县级市）政府，根据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的需要，及时制订和完善促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开展各项业务创新，为挂牌企业和市场参与者提供低成本、高效、安全的综合金融服务。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从2014年起连续3年，在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中每年安排5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展。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要按相关规定使用，并按程序每年向市政府上报年度资金使用的绩效报告。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和指导。

（四）积极推动企业挂牌。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要积极鼓励和引导各类中小微企业、科技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到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利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服务功能，融资发展，做大做强。各区（县级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专项资金对挂牌企业给予配套支持，每半年要对各区（县级市）企业挂牌情况进行公布。

（五）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一是市各有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以及各级工商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支持企业到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挂牌企业办理股权托管、股权变更登记、股权质押登记等各项业务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二是市工商部门要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研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立信息交换机制，确保挂牌企业的股东名册初始登记和股权变更、股权质押、股权冻结、股权流转登记的及时、准确，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宣传推广。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州日报等市属媒体机构要加强对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的宣传工作，配合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做好挂牌企业交易信息发布，定期发布挂牌企业报价信息，并加大对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的宣传报道力度，提高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同时，市委宣传部、市金融办要积极争取广东卫视、南方日报等省属媒体支持，向全省乃至全国发布交易信息，为打造服务全省的市场平台创造条件。

五、加强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的监督管理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实行市场自律为主的监管体制，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加强自律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违规处理的长效机制，确保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守法、规范、安全、高效运行，以维护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在省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正式颁布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规定前，市金融办作为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监督管理，研究制定监督管理办法，指导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拓展业务，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六、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2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 人员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25 日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委十届〔2012〕第 32 次常委会会议和省编办《关于设立广州市来穗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服务管理局的函》(粤机编办〔2013〕13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 将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处承担的统筹协调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职责划入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二) 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的广州市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编制出租屋流动人员管理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等职责划入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三) 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的具体实施积分制入户工作、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组织协调工作等职责划入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来穗人员(非本市市区户籍人员,含来穗外国人)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规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参与有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考核工作;牵头协调市、区推进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负责研究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重大问题并提出决策建议。

(三) 负责统筹协调并具体实施广州市积分制入户工作;参与调控来穗人员规模的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出租屋流动人员管理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

(四) 负责界定来穗人员享受子女入学等优惠服务的资格;负责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推进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公共服务体系。

(五) 负责开展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受理来穗人员咨询和投诉并督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来穗人员的服务、培训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六) 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收集、登记、统计和分析全市来穗人员有关信息。

(七) 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税收征管,来穗人员计划生育,户口登记、居住证发放、出租房屋管理整治、日常巡查、社会治安综合整治等工作。

(八) 指导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全市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员队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设。

(九)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关社会服务管理工作。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设四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接待、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督办、安全保卫、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党群工作;组织编制出租屋流动人员管理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承担局领导交办的日常政务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挂研究室牌子)。

研究拟订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政策、文件;起草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发展规划和规范标准;对有关部门起草的涉及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政策建议及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组织协调解决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创新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牵头推进市、区、街(镇)、居(村)四级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体制建设。

(三) 服务促进处。

协调推进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公共服务体系;负责界定来穗人员享受积分入户、子女入学等优惠服务的资格;参与通过积分享受职业培训、医疗、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的资格确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居住证社会功能拓展应用;负责制定来穗人员及其服务管理人员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来穗人员行业性评优推先的工作;督促协调有关部门、驻穗机构、社会组织等做好来穗人员的权益保障工作;受理来穗人员咨询和投诉并督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负责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维护,指导区来穗人员信息化建设;牵头推进各部门涉及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建设来穗人员诚信体系。

(四) 协调指导处。

牵头建立指导督促、协调联动机制;协调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收征管，来穗人员户口登记、居住证发放等相关工作；组织建立完善出租屋巡查、告知、查处、反馈及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并指导监督落实；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日常巡查、社会治安综合整治、计划生育、来穗外国人服务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工作；指导、监督专项经费的使用；指导、监督全市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员队伍建设；承担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机关配行政编制3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5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5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

五、其他事项

（一）与市发展改革部门的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拟订和实施年度人口计划，并将积分入户计划统一纳入全市年度人口计划管理。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广州市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

（二）与市教育部门的职责分工。市教育部门负责学前教育、基础教育的统筹管理工作。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界定来穗人员享受子女入学等优惠服务的资格，协调市教育部门共同推进来穗人员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工作。

（三）与市公安机关的职责分工。市公安机关负责复核积分制入户人员名单、办理入户手续；负责来穗人员的居住登记、居住证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负责统筹协调来穗外国人管理工作。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广州市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协助市公安机关做好来穗人员户口登记、居住证发放，配合做好来穗外国人日常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完善出租屋巡查、告知、查处、反馈及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并指导监督落实。

（四）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责分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拟订涉及来穗人员的劳动保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会同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拟订涉及来穗人员的本市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统筹拟订涉及来穗人员的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广州市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负责维护来穗人员合法权益，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参与协调涉及来

穗人员的重大事件。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3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23日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2.2 现场指挥部
 - 2.3 交通事故现场救援分工
 - 2.4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3. 预测预警预防机制
 - 3.1 预测预警预防信息
 - 3.2 预测预警预防措施
 - 3.3 预测预警预防支持系统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程序和内容
 - 4.2 信息报送
 - 4.3 现场施救
 -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 4.6 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损失评估
 - 4.7 新闻报道
 - 4.8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理
 - 5.1 善后处置
 - 5.2 保险、社会救助基金
6. 保障措施
 - 6.1 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 6.2 交通运输保障
 - 6.3 医疗卫生保障
 - 6.4 治安保障
 - 6.5 资金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1 宣传、培训

7.2 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修订与解释

8.3 责任与奖惩

8.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职责，快速、高效、安全实施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工作，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治安秩序良好，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处置、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基本原则；强化抢救意识和大局观念，统一指挥，明确分工，各尽其责，协同作战，保证救援工作高效、快速、有序。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发生的较大级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一般级别以下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属地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另行制定预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对工作。

2.1.1 组成人员及单位

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交通安全的负责人，市交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应急办、市公安消防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委、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城管委、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应急办、市公安消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广州交投集团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和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以下简称指挥长）由总指挥任命或公安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2.1.2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发布启动和解除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命令；
- (2) 按照本预案程序，组织协调并指挥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
- (3) 根据交通事故发生情况，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
- (4) 随时掌握本预案实施情况，并对本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5) 向公众、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 (6) 向市政府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2.2 现场指挥部

2.2.1 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

事故发生地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人以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现场指挥部成员。在指挥长未到达现场前，由事故发生地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的职责。

2.2.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指挥、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现场人员伤亡及伤员抢救工作进展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3)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 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 (4) 迅速控制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
- (5)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 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降低财产损失;
- (6) 提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建议。

2.3 交通事故现场救援分工

成立8个专业组

2.3.1 抢险组: 市公安消防局牵头, 市交委、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属地区(县级市)政府、事故单位参加, 负责现场抢险、搜救人员、抢修设施、环境监测、畅通信息、消除险情等工作。

2.3.2 技术指导组: 市公安局牵头, 市交委、市安全监管局、事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负责现场抢险技术方案的制定和抢险救援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2.3.3 现场警戒组: 市公安局牵头, 市交委、市城管委、属地区(县级市)政府参加, 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2.3.4 医疗救护组: 市卫生局负责现场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

2.3.5 物资保障组: 由属地区(县级市)政府和事故单位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交委、市民政局、市城管委配合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装备供应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2.3.6 善后处理组: 属地区(县级市)政府牵头,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金融办、事故单位参加, 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及安抚, 处理善后事宜。

2.3.7 新闻信息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公安局、市交委、市安全监管局、属地区(县级市)政府参加, 负责舆情应对、记者管理以及事故情况的收集、整理、报告等工作。

2.3.8 事故调查组: 市安全监管局牵头, 市监察局、市交委、市公安局、属地区(县级市)政府参加, 负责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分析事故原因, 会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 制定防范事故重复发生的安全措施, 按照有关规定, 提交事故调查

报告书。对因非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由市公安局按照《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定》调查处理。

2.4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舆情应对和记者管理工作。

(2) 市经贸委：协调有关企业做好药品等储备物资的供应工作。

(3) 市公安局：负责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控制事故现场秩序，现场警戒，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开展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控制险情，以及调查事故原因；确认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查处和理赔调解。

(4) 市监察局：负责对本预案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5)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发放方案，指导、督促落实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经费发放；会同事故发生地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等相关善后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经费预算。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道路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8)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空气、土壤、水源进行应急监测；调查因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发布环境污染的信息。

(9) 市建委：负责组织对市政道路、桥梁的抢修工作。

(10) 市交委：负责组织协调高速公路、桥梁的抢险工作；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按照指挥部确定的目的地运送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11) 市农业局：负责协助处置农业机械交通事故。

(12)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队伍，对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伤员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组织做好伤员收治和抢救工作，必要时，组织抽调医疗专家参与会诊和技术指导，保证伤员得到及时治疗，减少人员伤亡；提供伤员救治和转归情况。

(13) 市城管委：负责相关公共区域弃物的清洁与清理。

(14) 市质监局：负责提出槽罐车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和事后调查工作。

(15)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牵头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16) 市金融办：负责协调保险公司依法支付伤者抢救费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市应急办：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18)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破拆车辆消除险情，解救被困人员。

(19)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协助指挥部开展发生在本区域的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各项工作；向指挥部提出道路交通事故中须转运疏散人员的应急安置点建议。

(20) 广州交投集团：负责协助处置发生在本集团投资建设道路的交通事故救援工作。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工作需要，在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 预测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测预警预防信息

公安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收集、处置工作，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要发出危险警示，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和对不安全因素的治理力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2 预测预警预防措施

3.2.1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道路运输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全力遏制道路交通事故。

3.2.2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预警预防机制，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和车辆检验，加强路面行车秩序管理，加大对交通违法的处罚力度，监督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机动车的生产、改装，积极改造道路危险路段。采取多种形式深入道路沿线、农村、企事业单位、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3 预测预警预防支持系统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建立健全本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加强组织建设，不断提高预防、应急处置能力。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程序和内容

4.1.1 响应分级

(1) 一般事故,是指发生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1.2 响应程序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分级启动应急响应。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启动本预案的同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4.1.3 响应内容

(1) 市公安局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认为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应立即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并报告市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

(2) 市有关部门接报后,按其职责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工作,直至事故灾难消除为止;

(3) 指挥部办公室开通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各专业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

(4) 根据专家和各专业组的建议,现场指挥部确定事故救援方案;

(5) 根据需要,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有关人员和邀请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6) 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市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请求上级支援。

4.2 信息报送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立即按规定逐级上报信息。涉及上报事故伤亡人数的,以市公安局核实确定后的数字为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3 现场施救

在急救、医疗人员到达现场之前，救援人员应当按照救护操作规范，进行应急处置。急救、医疗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由急救、医疗人员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根据现场需要，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专家和药品装备进行支援。市公安局应当积极协助运送伤员，必要时征用过往车辆。

市公安局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在道路上设立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疏散警戒区内的车辆和人员；在警戒区外围交通要道和交叉路口设立标志，组织交通分流；清理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参加排险、救援车辆、设备顺利进入现场。

市交委会同属地区（县级市）政府负责转运事故车辆上的人员和物资。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市公安局视情设置事故现场警戒线，市公安消防局协助做好防护工作，指导进入现场人员着防护服，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现场指挥部负责决定实施交通管制，指挥疏散现场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4.6 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损失评估

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损失评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4.7 新闻报道

道路交通事故的新闻报道，由指挥部确定新闻发言人，按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有关情况。

4.8 应急结束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秩序，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应视为应急结束。必要时，由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对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

5.2 保险、社会救助基金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保险机构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及时支付或垫付相关费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保险和伤亡人员及财产保险的理赔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市公安局、市卫生局等有关部门根据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体系建设规划，协调、检查、促进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不断提高战斗力，保证应急状态的调用。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道路交通伤亡事故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确定机构、人员，明确事故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同时制定管理办法。

6.2 交通运输保障

启动应急预案期间，市公安局根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市交委负责调动道路交通工具，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

6.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局根据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情况，调配医疗卫生机构，调集医疗急救人员，保证受伤人员抢救工作。市卫生局在确定救治伤员的医疗机构后，将各医疗机构伤员的分配情况反馈给市公安局，以便市公安局及时派员前往各医疗机构核实伤员的身份和伤势情况。

6.4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安排足够的警力做好应急期间有关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巡逻查控，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协助抢救伤者、疏散危险区的人员迅速撤至安全地带，配合政府利用通告、广播等形式将事故有关情况及处置措施向群众通报，稳定群众情绪，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6.5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涉及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按照《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执行，涉及劳务支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1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互联网，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和办法。

7.2 演练

市公安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每两年组织至少 1 次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修订和解释。

8.3 责任与奖惩

对实施本应急预案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3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及缓解“打的难”问题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出租车与市民群众的出行息息相关，是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市出租车行业蓬勃发展，在行业规模、经营水平、服务质量等方面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市“打的难”问题日渐突出，出租车的服务水平离满足市民群众的出行需求仍有一定距离。为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着力构建与“幸福广州”相适应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缓解“打的难”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科学规划，加强调控

（一）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出租车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我市出租车行业的功能定位和近、中、远期发展目标，对出租车企业、出租车数量、驾驶人员队伍、行业自律管理、软硬件配套设施等方面做出规划，使出租车行业的发展有政策导向、有科学指引、有规划控制（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法制办、市府研究室）。

（二）按照总量控制，适当、动态投放原则，兼顾好司机的利益诉求、企业的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性发展、社会舆论呼声和城市承载能力，逐步解决出租车数量不足的问题。根据我市的人口总量、区域面积、出租车利用率、市民出行特点等因素，定期测算我市的出租车需求量，对运力总量实行动态调控。以我市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合计数为统计基数，争取到2016年底使我市的出租车规模基本达到每千人2辆的标准（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法制办、市维稳办、市委宣传部）。

（三）完善出租车客运价格形成与调整机制，保持出租车与其他公共交通的合理比价关系。探索试行有区别的出租车运价标准，实行日间和夜间有区别的运价标准（牵头单位：市物价局、市交委）。

二、发展电召，减少空驶

（一）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出租车电召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和服务标准，形成对企业、司机、乘客三方的有效约束。到2016年底，争取实现提前4小时预约的电召成功率达95%以上，通过电召乘车的次数占总乘车次数的3%以上（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法制办）。

（二）进一步完善全市统一的电召服务平台系统，提高电召服务的指挥调度和响应效率，减少车辆空驶时间，促进行业节能减排。探索在全市实行有偿电召服务，电召服务收入的分配重点向出租车司机倾斜，充分调动司机响应电召的积极性；电召服务平台系统逐步实行预约收费，最大限度减少乘客的违约率；积极推广电话电召模式，并研究和探索网络、手机终端等其他形式的电召服务模式，建立乘客与司机之间更直接的信息沟通机制，减少中间环节和人力、时间成本，逐步形成多种模式结合的综合电召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物价局）。

（三）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探索在我市试点发展约租车业务；支持汽车租赁公司在机场、车站和港口设置租赁点，鼓励市民租车自驾出行，通过多种形式解决市民的个性化出行需求（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物价局）。

三、规范经营，提升质量

（一）探索在出租车运力招标时设置数量资源整合激励指标，通过政策倾斜引导企业兼并重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发挥资金和规模优势，主动兼并中小企业；强化对出租车企业的监督考核，运用出租车行业退出机制，引导小、弱、差企业退出市场或重组；科学制定出租车企业资源整合引导方案，争取到2016年底我市的出租车企业总数减少到55家左右，整合后的单体出租车企业车辆拥有量一般不少于50辆（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经贸委）。

（二）适时启动《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及《广州市市区出租小客车

管理办法》修订程序，适当提高企业车辆规模等行业准入标准（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法制办）。

（三）加强对出租车企业经营活动的行业指导和执法监管，努力形成规范有序的行业经营环境。在目前对企业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测评、资质等级评定、质量信誉考核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对考评结果的公示宣传和综合应用工作，将其作为企业评优评先及运力招投标的重要参考依据（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物价局）。

（四）在兼顾出租车企业和司机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出租车经营行为，通过科学的定价机制合理确定出租车承包费标准，保障出租车司机的稳定收入（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物价局）。

（五）规范企业内部教育和考核制度，指导出租车企业健全完善投诉受理机制，增强出租车司机遵章守纪和提供优质服务的自觉性；严格控制出租车司机连续工作时间，禁止疲劳驾驶，保障交通安全；大力整治出租车服务违章行为，特别是以交接班为理由的拒载行为，把出租车拒载行为作为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重点，对多次拒载的司机严格按照《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物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鼓励出租车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作为出租车运营车辆，改善车质车况，促进节能减排（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经贸委、市出租车行业协会）。

四、优化配套，改善秩序

（一）探索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出租车行业行政管理机制，统筹做好出租车行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服务保障、投诉处理、法规建设、配套完善等相关工作。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大力扶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搭建更加高效和有利的出租车行业管理平台，提升行业综合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进一步加大出租车司机之家、上落客点、就餐临停点、如厕临停点等配套设施建设力度，优化出租车运营配套环境，有效改善乘车秩序。根据道路条件做好对出租车上落客点和就餐、如厕等临停点的位置摸查和设置规划，尽量在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以外的道路进行建设，减少出租车上落客对城市交通造成的影响。上落客点和临停点周边要设置指引标志牌，方便市民群众及司机识别查找（牵头单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委)。

(三) 在繁华商业区、商务中心区、人流密集区、大型居住区等重点区域布点建设出租车港湾式停靠站和出租车调度站，同时探索设置出租车禁停区，出租车进入禁停区后只能在指定的出租车港湾式停靠站和出租车调度站搭载乘客。禁停区内的调度站实行运力动态控制，出现运力不足时由站点通过运力调度进行补充。调度站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通过招标形式选定出租车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到2016年底，争取试点1个以上出租车禁停区（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40085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委〔2014〕301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诚信 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市公安局、建委、交委、城管执法局，各区城管局、各区城管执法分局，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广州环卫行业协会、各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诚信综合评价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4年7月10日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诚信综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我市建筑废弃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运输企业及车辆的市场行为和运输秩序，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综合评价是指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对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其车辆在运输活动中实施监督、管理所形成的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领取有效《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以下简称《处置证》）的企业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车辆。

第四条 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的诚信综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照本办法规定的记分标准、记分程序、评价类别和相关管理的规定，注重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在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诚信综合评价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交警、交通等相关部门及广州环卫行业协会协助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诚信综合评价主要以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包括行政文书、现场照片、视频及证人证词等）、处罚决定、广州环卫行业协会的处理意见以及经核实的媒体报道、群众投诉为依据。

第七条 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诚信综合评价记录管理信息平台，并向相关部门及广州环卫行业协会开放端口。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及广州环卫行业协会将记分信息于5个工作日内录入诚信综合评价记录管理信息平台。

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负责认定并定期汇总企业及车辆的诚信综合评价记分、评价情况及结果，通过余泥管理政务网将记分综合评价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管理自企业领取《处置证》之日起，一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处置证》有效期不足一年的，考核期与《处置证》有效期的截止日期相同。

车辆的诚信综合评价管理自车辆领取《标识》之日起，半年为一个考核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考核期与《标识》有效期的截止日期相同。

重新申领《处置证》和《标识》的，从核发之日起重新记分。

第九条 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记录诚信综合评价记分后，应当每季度向被记

分的企业发出《广州市诚信综合评价记分通知书》，同时抄告相关部门及广州环卫行业协会。

接到《广州市诚信综合评价记分通知书》的企业，如有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提出，市建筑废弃管理机构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相对人进行解释和说明，并根据异议处理意见作出相应的处理；企业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对企业和车辆的诚信综合评价记录记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企业不按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要求报送管理工作所需相关信息资料，或者企业法人代表、主要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缺席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业务培训等活动的，对企业按照每宗次给予记1分处理。

（二）承运建筑废弃物过程中未随车携带有效《标识》和运输联单的，对企业按照每车次给予记1分处理。

（三）车载监控设备未正常使用的，经管理部门通报后未及时整改的，对车辆按照每宗次记2分处理，对企业按照每车次记1分处理。

（四）车辆不整洁、未保持密闭运输的，对企业按照每宗次给予记3分处理。

（五）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建筑废弃物漏撒污染的，对企业按照每车次给予记5分处理。

（六）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转让《处置证》和《标识》，或提供虚假信息影响建筑废弃物管理工作的，对企业按照每宗次给予记5分处理。

（七）向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供排水设施、水域、农田水利设施随意倾倒建筑废弃物的，对企业按照每车次给予记10分处理。

（八）车辆到未取得《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工地运输建筑废弃物的，或者使用未领取有效《标识》的车辆承运建筑废弃物的，对企业按照每车次给予记10分处理。

（九）擅自改装车辆车厢尺寸的，对车辆给予记30分处理，对企业按照每车次给予记10分处理。

（十）不配合现场执法检查或接受调查处理的，经查证属实的，对企业按照每宗次给予记10分处理；妨碍执行公务、围攻、殴打管理和执法人员，或破坏执法工具等暴力抗法行为的，视情节对企业按照每宗次给予记30到50分处理。

（十一）运输建筑废弃物过程中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重对企业按照每宗次给予记20到30分处理；运输建筑废弃物过程中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企业按照每宗次给予记40到50分处理。

第十一条 年终被区以上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评为先进单位或被广州环卫行业协会资质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对企业每宗次给予记减5分至20分；经相关部门确认有积极参加自然灾害的救灾、工程事故抢险等行为的，对企业每宗次给予记减20分至50分。

第十二条 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在企业办理《处置证》续证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上一个考核周期记分结果，将企业由好到差依次评为一类、二类、三类三个类别，并向企业发出《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类别评定通知书》。

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对企业按照评价类别实施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首次领取《处置证》，其诚信综合评价类别暂不评定，按照三类企业管理。首个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诚信综合评价记分结果进行诚信综合评价类别评定。

第十四条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类别评定标准如下：

各企业的最终记分分值公式为：最终记分 = (1 - 企业运力 / 全市合法运输企业总运力) × 原始记分。

(一) 诚信综合评价记录最终记分的小于40分(含40分)的，在下一考核周期评为一类企业；

(二) 诚信综合评价记录最终记分的大于40分且小于80分(含80分)的，在下一考核周期评为二类企业；

(三) 诚信综合评价记录最终记分的总分值大于80分小于100分的，在下一考核周期评为三类企业。

第十五条 每个诚信综合评价考核周期内，企业记分满60分的，由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进行提醒，由广州环卫行业协会或企业自行组织教育整顿；企业记分满100分的，由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吊销企业《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视整改情况限制其在30至60天内不得重新申领；企业连续两个记分周期被吊销《处置证》的，从被吊销《处置证》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第十六条 每个诚信综合评价考核周期内，车辆记分满30分的，由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向车辆所在企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留置《标识》直至整改完毕；车辆记分满50分的，由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收回《标识》，视整改情况限制其在30

至 90 天内不得重新申领；车辆连续两个记分周期记分满 50 分的，从被收回《标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标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40090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人才工作局 文件

穗金融〔2014〕8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人才 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 支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在穗各金融机构（组织）：

现将《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人才工作局
2014年7月18日

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决定》、《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人才集聚工程的实施意见》，引进、集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金融人才，为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广州的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每年评定一次，人才资格有效期为一年。由市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市人才工作部门每年制订《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目录及评定标准》，作为人才评定的参考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补贴资金，以及人才评定工作的经费开支，每年从“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专项扶持资金”中列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控制使用。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重点支持三类人才，包括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和金融高级专业人才。

（一）金融领军人才：在国内外金融业界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行业领军地位，掌握金融业核心技术，其管理的机构或团队能够填补广州金融业态的空白，对行业起到良好示范引领作用的人才。

（二）金融高级管理人才：担任广州地区金融或类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其管理的机构或企业对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的人才。

（三）金融高级专业人才：从事金融要素市场交易、离岸金融、物流金融、航运金融、股权投资（VC、PE）、并购投资、保险精算、互联网金融、小额贷款、知识产权投融资等广州金融市场亟需的业务，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工作业绩突出的人才。

以上三类人才包含现有的和引进的人才。现有的人才，是指在本办法申报有效日期截止前，在我市金融或类金融机构连续工作五年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才。引进的人才，是指在本办法申报有效日期截止前一年内，从外地引进广州工作并与我市金融或类金融机构签订了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才；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法人金融机构（含同一控股股东或最大股东下属金融机构）内的人员交流任职不在此列。

以上人才要求没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良记录。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五条 对经评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支持：

（一）对现有的金融领军人才给予获评当年补贴30万元；对当年新引进的金融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100万元。

对于特别优秀的金融领军人才，可按照“一事一议、补贴资金上不封顶”的原则研究办理。

（二）对现有的金融高级管理人才给予获评当年补贴10万元；对当年新引进的金融高级管理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30万元。

（三）对现有的金融高级专业人才给予评定当年补贴5万元；对当年新引进的金融高级专业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20万元。

获得一次性安家补贴的上述人才，在获得补贴起须连续三年每年向市金融工作部门报备工作动态，如工作不满一年即离开广州到外地任职须全额退回补贴，不满两年须退回补贴的60%，不满三年须退回补贴的30%。

第六条 经评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可优先参加我市组织的金融人才赴纽约、伦敦、新加坡、香港等城市学习培训活动。

第七条 鼓励用人单位对高层次金融人才进行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

第八条 有意落户广州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优先办理落户手续；暂无落户意向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可在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广州市市民待遇。

第九条 支持高层次金融人才参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广东省“珠江计划”、“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条 高层次金融人才申报、评定程序如下：

（一）发布申报通知。由市金融工作部门联合市人才工作部门发布申报通知，受理用人单位的高层次金融人才申报。

（二）核查。由市金融工作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查。

(三) 初审。设立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专家库，每年从专家库中选取一定比例的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

(四) 复审。成立由金融业界专家、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负责人、我市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委员会，对专家出具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并出具复审意见。

(五) 审批。成立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定委员会提交的复审意见进行审批，形成候选人名单和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六) 公示。对高层次金融人才候选人名单对外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发布该年度“广州市金融领军人才”、“广州市金融高级管理人才”、“广州市金融高级专业人才”名单，并向入选者颁发证书。该名单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的唯一凭证。

第十一条 建立科学的评审专家选择、回避机制和评审工作监督机制，对本办法的组织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评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经评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在资格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由金融管理部门取消其资格，并报市财政部门停止拨付或收回补贴资金：

- (一) 在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三年以上（含三年）服务协议期内终止协议；
- (二) 出现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良记录；
- (三)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 同一身份重复申请扶持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市人才工作部门组织实施及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40091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对东濠涌高架 E 匝道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4〕263 号

为配合东濠涌中北段整治工程孖鱼岗涌渠箱改造工程，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我支队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 0 时起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 24 时止，封闭东濠涌高架 E 匝道（北行往东风路东行匝道）。届时，途经该路段车辆请一律绕道行驶。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4 年 7 月 14 日

GZ0320140092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对西二环高速公路小布立交 A、J 匝道 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4〕264 号

为配合西二环高速公路小布立交 A、J 匝道（广州往佛山方向和顺出口匝道）路面整治工程，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我支队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10 月 3 日 24 时止，封闭西二环高速公路小布立交 A、J 匝道（广州往佛山方向和顺出口匝道）。届时，途经该路段车辆请一律绕道行驶。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4 年 7 月 14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40095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残联〔2014〕113号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残联、财政局：

为做好我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的管理工作，促进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0〕257号）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4年7月14日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的管理工作，促进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0〕257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下称“康复资助定点机构”）是指符合规定和准入条件，接受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补贴和康复任务完成补贴的，为我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对象提供定点康复服务的医疗类、康复训练类、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类机构。

（一）医疗类定点机构包括：

1. 精神病人免费门诊医疗机构
2. 重性精神病人住院医疗机构
3. 残疾矫治手术医疗机构

（二）康复训练类定点机构包括开展各类康复训练的以下机构：

1. 0-14岁在训听力语言残疾儿童语言训练机构
2. 0-14岁脑瘫儿童康复训练机构
3. 0-14岁智力儿童康复训练机构
4. 0-14岁在学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
5. 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机构

（三）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包括：

1. 假肢、矫形器适配机构
2. 听力语言残疾辅助用具适配机构
3. 视力残疾辅助用具适配机构
4. 其他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机构

第三条 定点机构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一年以上并连续开展与其业务范围相一致的康复服务项目一年以上并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固定办公及服务场所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机构。

（二）办理完备的税务登记手续，能够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国税或地税发票，并具有以单位名义开设的独立境内银行账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能够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0〕257号)、《关于提高我市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补贴标准的通知》(穗残联〔2013〕55号)各项康复服务资助额度内提供康复服务,愿意先行提供服务垫付费用,保证康复资助对象能免费获得基本康复资助服务,能自觉按照各区财政制度的要求完成结算支付工作。

(四) 符合与其所申请的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相一致的人员、设备、场地、环境和业务能力要求。

(五) 开展集中康复训练的机构应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材料。

第四条 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的专业准入条件

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实行专业准入机制,除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相应的专业准入条件。各类机构的专业准入条件由市残联负责另行制定。

第五条 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的认定方式

从2015年起,康复资助定点机构不再由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通过竞争性评审认定产生,改用以下方式确定产生:

(一) 具有开展精神病免费门诊、重性精神病住院治疗、残疾矫治手术技术条件并具有“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医疗机构直接确定为“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

(二) 康复训练类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由市残联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认定为“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

第六条 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的认定程序

(一) 市残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方式产生各类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后,由市残联发文认定有关机构“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资格。

(二) 市残联与认定的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签订《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供货)协议》,根据协议对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进行管理。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第七条 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的服务与管理

(一)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对康复服务的检查和监督,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康复知识培训。有计划开展家属培训,普及康复知识。

(二) 制定康复机构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规范康复服务行为,严格执行康复资助标准。并有全程康复服务跟踪记录,建立规范的服务对象康复评

估记录和服务（训练）档案，做好转诊、转介工作。

（三）建立康复资助明细记录，如实记录服务及辅具签收记录，实行每月清单制，并建立报表制度，使用规范康复工作台帐。

（四）建立完善的康复业务规范、技术操作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和业务工作流程。

（五）利用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善康复服务台帐。

（六）针对服务对象的数量及其康复需求，按有关工作要求，及时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目标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各类报表，保障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有序开展。

（七）自觉接受市、区各级各类康复技术指导机构的技术指导，确保康复服务对象得到有效康复服务。

（八）加强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服务，制定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有完备的防侵犯、防火、防盗及卫生消毒设施，确保康复服务对象人身安全。

（九）加强财务管理，专人、专账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

第八条 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的评估和考核

（一）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实行年度服务质量监察评估管制度，每年11-12月市残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开展服务质量监察评估，主要考核康复服务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二）市残联制定《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服务质量监察评估办法定点机构评估考核标准》，对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进行服务质量监察评估。

（三）评估考核通过听取汇报，查证工作资料、康复训练和服务档案、实地查看和访问服务对象等形式进行，按考核要求对照评分标准，现场打分。通过评估的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可以继续开展下一年度的康复资助服务工作。

第九条 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资格的取消、退出和终止

（一）基础条件（人员、场地、资质等）发生重大改变，不符合专业准入条件的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取消其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资格。

（二）对不能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康复任务的、无法查实康复服务过程、服务效果和康复资助金额明细的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取消其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资格。

（三）因管理不善处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有效投诉超过3次的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取消其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资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当年服务质量监察评估不达标的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取消其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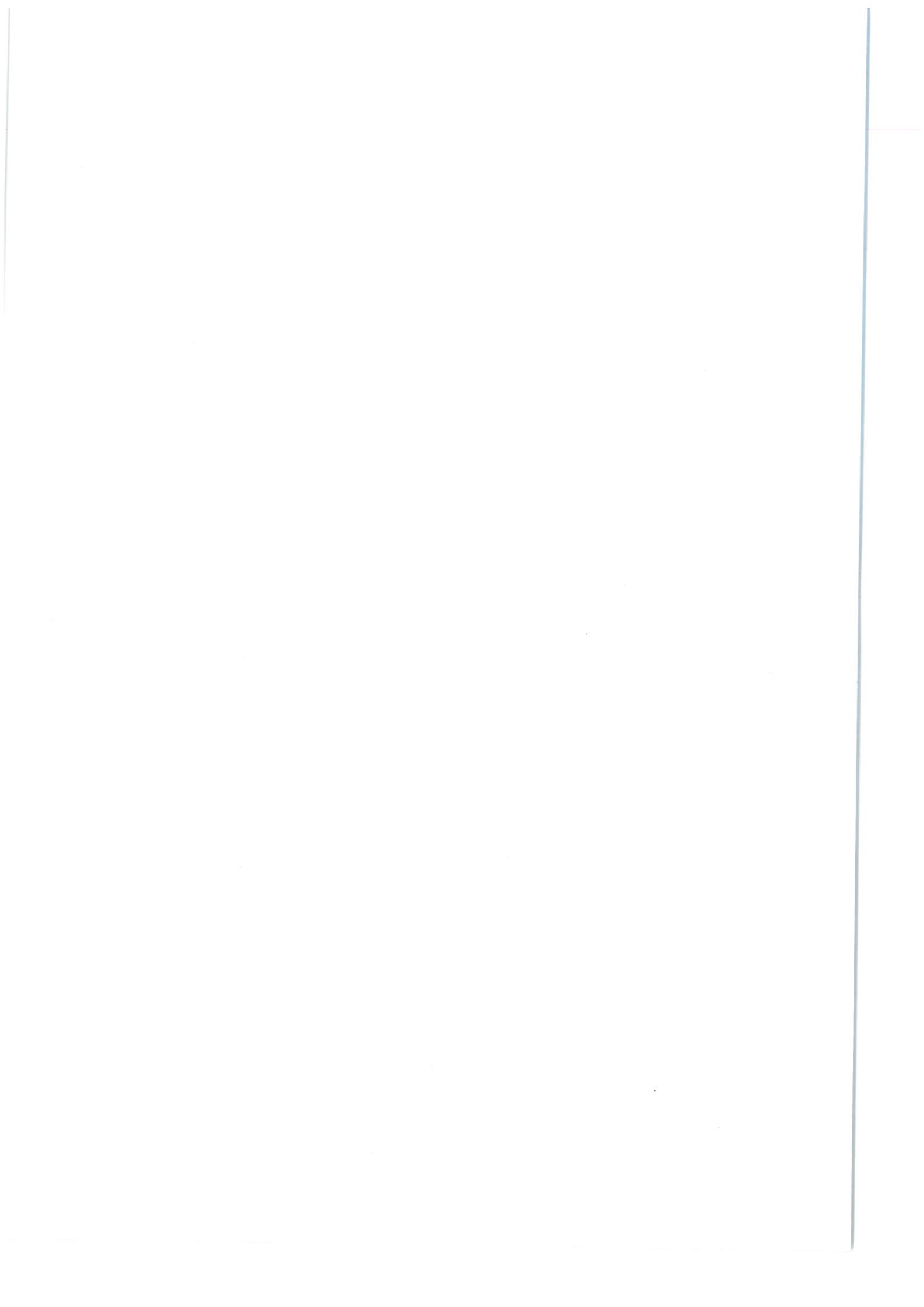
(五) 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自行提出书面申请，可以退出“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序列。

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资格的取消和退出，由市残联发文确认，其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资格终止。被取消定点机构资格的机构两年内不接受其参与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的招标遴选。

第十条 经费保障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进行服务质量监察评估工作经费，按照当年市区两级残疾人康复资助资金总额的1%以内安排。资金来源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广州市本级财政承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期间遇到政策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际需要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